

牙科门店突然停业 家长退费无门

事发福州“牙牙巴士口腔”金山店,客服表示,系因内部纠纷,消费者需等待门店出台相关解决方案

近日,多位市民向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的牙牙巴士口腔突然暂停营业,几十名家长退费无门。该门店客服人员表示,因内部纠纷门店暂停营业,消费者需等待门店出台相关解决方案。

市民:门店暂停营业,充值万元难消费

“去年9月份刚充了两万多元,店铺突然就暂停营业了。”市民方女士告诉记者,自去年9月起,她就带着两个孩子,在牙牙巴士金山店接受牙齿矫正服务,每个月都会定期前往门店领取孩子所需的牙套。然而,去年12月底,门店客服突然告知她,往后若要拿取牙套必须提前预约。“后来我也没多想,没预约直接过去,发现门店居然关门了。”

方女士表示,发现门店关闭后,她赶忙联系之前的销售人员以及门店医生,可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称他们不在门店。之后,门店客服给出的说法是门店内部存在纠纷,暂时无法提供消费服务,称陈女士可前往牙牙巴士西湖店消费。但多位家长前往西湖店后发现,门店已经更名,充值的费用也无法使用。

无独有偶,叶女士也告诉记者,她于今年1月2日得知门店暂停营业,先后听说了多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说门店在装修,有的说门店有内部纠纷”。

据了解,福州市区共有三家牙牙巴士的门店,分别为钱塘店、金山店、利嘉店。企查查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11月5日,福州仓山牙牙巴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林丽爱变更为杨俊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牙牙巴士”金山店已暂停营业

原法定代表人:门店转让后又被转手,因交接问题导致暂停营业

1月4日,记着来到位于仓山区金祥路的牙牙巴士金山店。门店内仅有一位客服人员,其表示目前门店由于内部纠纷,已暂停营业,消费者需要等待门店出台相关解决方案。

随后,记者来到原牙牙巴士西湖店,发现该店已更名为“微笑魔法口腔”。店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3日当天有多位在牙牙巴士金山店充值的消费者尝试前来消费。但“微笑魔法”与“牙牙巴士”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无法为这些顾客服务。

记者又前往牙牙巴士钱塘店,该店铺还在正常营业。

门店负责人林女士告诉记者,其是牙牙巴士金山店的原法定代表人,去年10月底将门店转让给杨先生,并要求其保留牙牙巴士的品牌继续经营。但转让完成后,杨先生再次将门店转给了陈女士。陈女士接手后,计划将金山店改为“微笑魔法金山店”,并着手对店铺进行重新装修,装修期间将客人引导至微笑魔法西湖店消费。“所以才有了引导顾客去微笑魔法西湖店消费的说法。”

林女士表示,由于杨先生和陈女士之间的交接问题处理不当,导致金山店的实际运营责任无人承担,进而引发了消费者无法正常使用服务、店铺遭遇停水停电等一系列问题,最终迫使金山店暂停营业。

在现场,林女士出示了一份《福州仓山牙牙巴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以及《告知函》,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杨先生,受让方为陈女士。而落款时间为1月2日的《告知函》中,杨先生要求陈女士配合门店主体变更、履行实际经营者的责任。

“消费者的预付款是支付给金山店,服务协议也是与金山店签署的,目前,所有相关资产都一并转让给了杨先生,所以其他门店无法使用这些资金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林女士强调,鉴于当前情况,牙牙巴士愿意重新接管金山店,但因涉及诸多纠纷,目前正在协商解决。过渡期内,对于在牙牙巴士金山店充值且希望继续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选择于下周前往牙牙巴士的钱塘店或利嘉店享受服务。而对于那些不再希望继续消费的顾客,则可以联系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提出投诉,通过调解确定退款金额,并获得相应的退款。

此后,记者多次拨打杨先生与陈女士的电话,均未能接通。

律师:若与其他门店存在资金混同可要求担责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林倩律师表示,若消费者系与牙牙巴士金山店签订了牙齿矫正服务合同,并向其支付了预付款,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牙牙巴士金山店作为合同一方,负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消费者有权要求其继续提供约定的服务或退还预付款。虽然牙牙巴士金山店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经营主体对消费者已支付的预付款及未履行的服务义务仍应承担责任。

林律师还表示,若牙牙巴士其他门店(如钱塘店、利嘉店)与金山店存在资金混同、业务关联等情形,或者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则消费者可以要求其承担一定的责任。



小区天井里堆积了各类垃圾

小区公共通道脏乱 业主盼除顽疾

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居民称,小区物业已撤离;保定社区表示,正协助业主组建临时管委会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文/图) 3日,福州市民徐女士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鼓楼区元帅庙新村的公共通道和天井的环境脏乱,影响了居民日常生活。

4日上午,记者来到元帅庙新村走访。该小区一层为店面,二层商住两用,三层往上是居民住宅。走进3、4号楼一层的公共楼道,只见木板、木架、箩筐等杂物随意散放一地,地面的水泥多处破碎,楼道上方灯位还缺了灯泡,光线昏暗。沿着通道步入楼梯间,一侧墙边摆放着一个大垃圾桶与多个白色泡沫箱。

不仅如此,记者在走访过程中还发现,小区1号楼和2号楼的天井,以及3号楼和4号楼天井中间的平台上,堆积了泡沫箱、纸皮、木板等各类垃圾。

徐女士告诉记者,小区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长期处于无物业管理的状态,直至前年,一家物业公司进驻管理。然而,由于物业费收缴率较低,资金不足,物业公司未安排人员对一层公共通道、二层天井平台等区域的卫生进行清扫。因物业费长期收缴不足,物业公司已于去年12月31日终止合作,撤离小区。“这下又变回无物业小区了,卫生问题又没人管了。”

随后,记者前往小区所属的鼓西街道保定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居委会非常重视元帅庙新村环境卫生问题,已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督促小区业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但目前元帅庙新村部分公共通道仍存在脏乱的现象。此前物业公司受部分业主拒缴物业费等因素影响,无法实现小区全域清扫。物业公司离场后,社区已组织人员对小区公共通道、天井的大件垃圾进行清理,但仍有个别业主和商户随意丢弃、堆放杂物。现阶段,社区正协助小区业主推进临时管委会的组建工作,让业主管理小区的事务,社区也将协助临时管委会提升治理水平,改善小区环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ADBC-B2024FJ00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债权人:陈先生 0591-83311820 秦先生 0591-8335938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5年1月6日				
债权转让清单:				
交易基准日:2024年10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191,164,251.55	176,000,000.00	15,164,251.55
2	福建省福州市立峰纺织有限公司	63,755,127.53	51,250,125.50	12,505,002.03
3	福州翔隆纺织有限公司	371,621,321.56	357,000,000.00	14,621,321.56
合计		626,540,700.64	584,250,125.50	42,290,575.1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福建2024年FZ003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债权人:陈先生 0591-83311820 秦先生 0591-83359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5年1月6日				
债权转让清单:				
交易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福州顺然之家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394,692,642.90	323,327,731.90	71,364,911.00
2	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919,870,091.74	742,779,810.32	177,090,281.42
3	福州致远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49,123.20	535,526.22	113,596.98
4	福州市德煌建材有限公司	301,556.90	249,987.01	51,569.89
5	福州骏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9,626.66	398,080.72	61,545.94
合计		1,315,973,041.40	1,067,291,136.17	248,681,905.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